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1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u> </u>	政見		
1		張明全	43年03月0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右昌國小畢業		秀昌里第高雄市第1			1. 做專職里長不分日夜全力為里民服務,並以里民福祉為優先。 2. 關懷及照顧里內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福利。 3. 落實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4. 社區公園設施增設及美化綠化維護。		
2		王麗玉	45年04月27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	中畢業	2. 高雄市 、資深数			1. 關懷老人,定期舉辦65歲以上義剪活動,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 2. 加強里內環保工作,設置小型資源回收站,收支盈餘定期公告,所得款項均作為本里公益基金。 3. 秉持服務的精神,不分黨派,隨時反映民意,解決里民的問題。 4. 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5. 定期辦理里內清潔活動,維護社區環境。 6. 關懷照顧弱勢,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3		張玉貞	45年12月02日	女	高雄市	1111	美濃國中畢業 三信高商畢業			高雄市美音濃情綜藝團 團長 高雄市國光客屬協會 總幹事		 1.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社區的發展,增進里民福利以及居住融洽、團結互助。 2.每年提出年度社區活動及重要計畫,讓里民能隨時知道本里年度內預定舉辦的各項活動及重要訊息。 3.每年舉辦「端午節包粽子"比賽及「母親節感恩活動晚會」。 4.每年舉辦「中秋節暨九九重陽節一敬老活動」聯歡晚會及跨年晚會。 5.每年舉辦「跨年晚會」和年終舉辦「敦親睦鄰、鄰鄰連心」的里鄰尾牙活動,表揚續優鄰長暨弱勢經濟有改善的家庭。此活動,可讓本里鄰與鄰之間的居民互相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的關懷與扶助。 6.成立國樂社、歌舞班提昇生活品質,並配合各項活動表演。 7.成立媽媽教室才藝班、架設網站、接洽手工製品,讓家庭主婦除能專心照顧老弱幼小外,還能多一個專長為家庭增加收入。 8.開辦「日、客語」或「英、客語」雙語言教學,一方面幫助孩子將來面對不同族群時,能發揮語言的力量讓彼此有情感的連結,另一方面參加客委會主辦的「兒童客家夏令營」,安排生態體驗及客庄尋聊等活動。 9.編制"巡守隊",以期能保護里民安全。 10.不定期清潔溝渠、安排里民健檢及前往獨居老人住處清潔、打掃。 11.「一個都不能少」編製"志工關懷小組"配合鄰長隨時關懷獨居老人及家中有體弱多病的里民和低收入戶,里長亦將隨時前往關懷慰問。 		
(一) 投票 (二) 選票 1. (三) 選票 1. 2. 3. 4. 5. 6. 7.		以一人。 と 一人	十七尺置 款 單 不投器 選查者 票役不 健免物以及下一月區舉 規 ; 許票材 選獲依 主科制 之法投上投有月二長公 定 未 入。進 舉之公 任闲山 圈第入瓦票版二十、告 ,	十九原發 並 攜 揚 入 票虧職 管瘡。 選一票萬或夫九日住布 分 投 但 票 容器員 理幣 具零,以投、日(包民一 別 票 已 所 。材選 賃二 ,八或下票拘	包括區百 具 通 於 , 違沒舉 會十 自條故罰,役包括民零 有 知 規 違 反攻罷 同萬 行第意鍰經科當日表年 平 單 定 反 者之免 主元 圈一撕。警科日,表年 平 孝 昳 孝 优。没 任以 選項鄧 偉新	到以、A 地 , 間 依 公 第 監下 異類鏡 质臺以前里月 原 務 內 公 職 一 察罰 並定得 員幣前遷長二 住 請 到 職 人 百 員金 將,之 制酉出入選一 民 請 場 人 貞 쿃 令: 。 淺處淺 山萬	設有戶籍。【上海。【上海」 學投票者。【上後 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一百度	二區, 知次定,役舉 不	第 第 第 第 第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言首讓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个聚眾自國候選人、核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緊機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憲國妨害或援亂投票、開票而知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慶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憶。卷紙、雜誌本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稅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於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與定,所述問其代表,依第一項規定,所述問其代表,依第一項之,所述問其代表,於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或能免票相,處至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欄 次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片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醫選工具醫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5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Art.	文 云 示 4 kg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牙	5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学	5一百十條	表、用宗報告表、用宗视出 或固速工具有 / 處五中以 行射促用。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 處新臺幣十萬
7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季託士四傳經供贈,刊經經濟度供或委託或報告發言傳見,違与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担定者,依第六項担定,處因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
		安乱八及支配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的这个示义能允示以广泛的汉人示题。 级。
筹	5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1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5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	5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011年,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5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5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芽	5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虽然停止共戰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切	言投票罪(刑法	长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穿	9一百四十三條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ta — — * * — * * * * * * * * * * * * *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舅	写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該當選必貪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506	莒光國小勤學樓 三年一班教室	後昌路842號	秀昌里1-8、10-13鄰	3612653	原住民、由後門出入
11211/	莒光國小勤學樓 四年一班教室	後昌路842號	秀昌里9、14-18鄰	3612653	由後門出入